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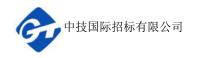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人口基层总队居民身份证原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701-254106150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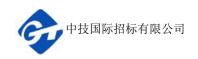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01-254106150376

2. 项目名称:人口基层总队居民身份证原材料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444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与 的分别	** 旦 (丁上)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需求或
		(万元)	服务要求
日日五小八下压儿咖	0.40	4.4.4.0	详见招标文件第
店民身份证原材料	342	4446	五章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居民身份证原材料		标的名称 数量(万卡) (万元)

-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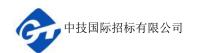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	目专门面「	句 🗆	中小[□小微≤	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	货物金	全部
由名	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	小/小微	数企业·	制造、	服务全	部由名	宇合政	发 策要求	的 中	小/
小領	数企业承担	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获取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 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cgci.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报名(该报名仅为方便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 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3. 本项目资金情况: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 4.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_/_年,预算金额为_/_万元,当年安排数为_/ 万元。

本项目是否适用此条要求:

□是(此条适用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

■否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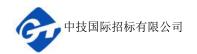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联系方式: 010-65223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座 9层



联系方式: 010-811687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亚希、张伯涵、赵祚铭、杨子铭、孙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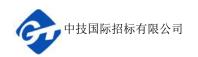
电 话: 010-81168701

七、附件

请报名成功的供应商按照《供应商情况表》所列内容认真填写相关信息,并将填写完毕《供应商情况表》在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填写完毕的Word版《供应商情况表》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发送时命名格式为"XXXX"项目—供应商情况表—XXXXXX 单位",邮箱为:

xuyaxi@cgci.g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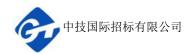
序号	供应商信息				
1	供应商名称				
2	联系人				
3	手机号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法定代表人姓名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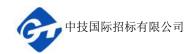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2. 5	标的所属 行业	本项目 包号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标的名称 居民身份证制证原 材料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工业	
6. 3	对单一来 源采 购 注 件 的 澄清 或 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9.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响应报价应以完成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分项报 价表应按要求分开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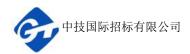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당 10. 1	保证金 <u>(本</u> <u>项目不适</u> 用)	保证金金额: 包号 谈判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统自动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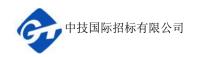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款); 提示 3: 电汇时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时的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否则汇款将被退回。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
10. 7. 5	保证金	项目编号。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5条规定签订合同。
11. 1	响应有效 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日历天。
16. 1	谈判地点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22.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23.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3.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 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 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10-81168701。
24. 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 15000 元。中 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17	响应文件 的递交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 1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 4份 (3) 报价保证金的份数: 1份。报价保证金递交凭据 (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供应商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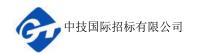
条款	条目	内容
号		电子文档1份和Excel版本的投标分项报价表(U盘),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注:1.供应商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建议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除响应文件封面不标注页码外,页码应从封面后的第一页开始,使用阿拉伯数字,在每页下方中间位置标注连续页码。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分册提
18	政采贷	供,每本分册的页码均应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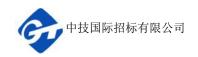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 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 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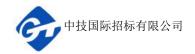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 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 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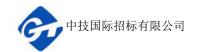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 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



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 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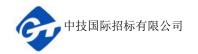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 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



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完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额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 四章《采购需求》。
-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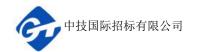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 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 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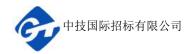
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 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 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 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 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 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 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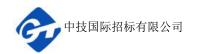


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 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



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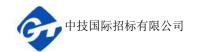
-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 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 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 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 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 解密。解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参



加解密。(本项目不适用)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 无效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 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 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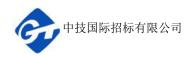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 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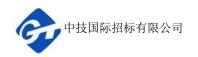
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3. 2.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 2.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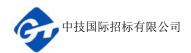


第三章 协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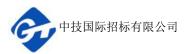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 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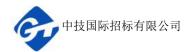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 法律法规的其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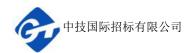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保证, (包含) (包含) (包含) (包含) (包含) (包含) (包含) (包含)	提文效加位供件文盖公证的件本章明有并单见	或者 更正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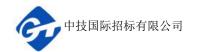
				是否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		
		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供应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	, , . , . , . , .	
	ルト本仕田 切	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	商提供,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	不允许
		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		
		│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一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 响应无效 。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		
	法律、行政法			
1-4	规 规定的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			
2	政策需满足的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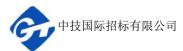
				是否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		
		明文件》中 提供。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证明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格式见	
2-1-1	文件 (本项目	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	《响应文	允许
	不适用)	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	件格式》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		
		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后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		
		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是否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		
		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拟分包情况说	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		
	明及分包意向	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	
2-1-2	协议(类型一)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	允许
	(本项目不适	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	件格式》	
	用)	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		
		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		
			提供证明	
	其它落实政府		文件的有	
2-2	采购政策的资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效文件并	
	格要求		加盖本单	
			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J	资格要求	>- 口, / 1 水		/L /I



			是否允许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		
	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		
	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		
	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		
	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		
	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		
	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		允许
	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	提供《联	
日不拉瓜肸人	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	合协议》	
	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	原件。	
目不适用)	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格式见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	《响应文	
	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	件格式》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		
	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		
	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		
	商不得为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本项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化、其供应应,自发联合体外、并有实体的。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是人,对现在,是一个人,对现在,是一个人,对现在,是一个人,对现在,是一个人,对现在,这个人,对现在,这个人,对现在,这个人,对现在,这个人,对现在,这个人,对现在,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该交合体的通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应交合。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和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相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的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的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的一合。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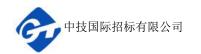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 接主体的 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的有效。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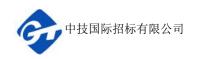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报价	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 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 最高限价;	是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是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 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 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 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 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 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 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 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 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确保居民身份证制证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市民群众相关生活需求,服务经济民生,本项目拟为北京市公安局采购居民身份证制证原材料 342 万卡。

根据相关部署要求,北京市公安局人口基层总队根据工作预算,结合现存居民身份证原材料库存情况,为确保居民身份证制证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市民群众相关生活需求,服务经济民生,拟采购居民身份证制证原材料342万卡。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身份证制证原材料必须符合《GA/T 460-2020 居民身份证卡体材料及打印薄膜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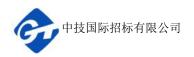
- 1. 标的名称: 采购居民身份证制证原材料;
- 2. 标的数量: 342 万卡;
- 3. 标的预算金额: 4446 万元。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服务实施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年。
-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下文。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年。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1. 采购人发货检验
- 1.1 采购人按照(Q/ZS924.1—2003)标准组织生产及产品检验。
- 1.2卡体在检验包装前已完成初始化的电写入,且电写入状态正常。
- 2. 成交供应商接货检验
- 2.1清点数量,检查产品外包装情况。
- 2.2 抽查卡体电通断性能。
- 2.3 抽检个人化膜外观。
- 3. 质量责任鉴定及赔付处理
- 3.1 成交供应商在生产前要按正常程序初检卡体,如发现电写入状态不正常,在采购人验证确认后,采购人承担质量责任,并集中按1:1进行退换,并承担相应运费。
- 3.2 在生产过程发现的卡体质量问题,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单位生产过程产生的,由用户自行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3.3 在生产过程中,无法明确责任的,经相关技术权威部门鉴定后,由相关责任方承担责任。
- 4. 采购人保证依据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 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要求;采购人所提供的货物,同时符合国家有关 规范和环保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 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以订货函形式分批实施,分批结算。



2.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不适用

3.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不适用

4. 保险 (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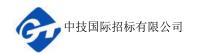
不适用

5.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 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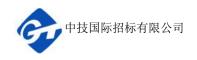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 居民身份证卡体技术指标详细描述
- (1) 防伪图案完整可辨。
- (2) 相片露白部位不允许存在大于 0.1mm 的黑点。
- (3) 居民身份号码部位不允许存在大于 0.2mm 的污点、杂物。
- (4) 卡体表面印刷纽索花纹不允许有大于 4mm 的断裂或缺损; 在 4mmX4mm 范围内不允许有 3 条以上的扭锁花纹断开现象。
- (5) 卡体表面的印刷文字清晰、完整、不变形;印刷图案无色彩流失; 荧光图案完整可辨,缩微印刷文字清晰可辨。
 - (6) 卡体表面无天线线圈痕迹; 无模块明显痕迹。
 - (7)卡体表面无明显的凹坑、凸起。每面不大于 0.5mm 的气泡不超过 3 个。
 - (8) 卡体防伪图案上不允许存在防伪膜破损的情况。
 - (9) 卡体尺寸(八联卡): 宽 194.0 mm、高 254.0 mm、厚 0.82 mm
- (10) 使用专用初始化核验设备对卡体的目标所编号进行核验,与任务单及包装标识显示一致为初始化核验合格。



2. 居民身份证防静电打印膜

- (1)涂布防静电涂层后材料总厚度 $\delta = 100 \, \mu \, \text{m} + 8 2 \, \mu \, \text{m}$ 。薄膜表面平整,色泽均匀透明、无明显划痕、折皱、斑点、气孔、无纹路、银丝、杂质。
 - (2) 尺寸、方正度: 长: 297mm±1mm, 宽 210mm±0.5mm, 方正度≤2mm。
- (3) 印刷标记:分切后片张之间匹配使用的印刷标记要清晰完整,位置准确。印刷标记应在 PET 面长边中线一侧 30mm 到薄膜边缘 30mm 的范围内,印刷标记字符高度 3mm-4mm,正面膜(JCL0110)/反面膜(JCL0120)要匹配使用,要证件两面应力匹配,无翘曲、扭曲变形。
- (4) 剥离强度: ≥6N/cm 或断裂。
- (5)涂布防静电涂层后片张表面电阻:≤1012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居民身份证材料订货合同

合同编号: (XXXX 编号)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 供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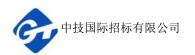
1.1 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甲方向乙方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制证用材料,乙方依据本年度制证量填写材料总需求如下:

品 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人民币:元)	总 价 (人民币:元)	备注
身份证卡体	A01505A	万卡				每箱2000卡
个人化膜	A01505B	万卡				每箱1万卡
试验样卡	027504	万卡				每箱2000卡
不含税	(小写):					
税额	(小写):					
合同总价	(小写):					以实际发货为准
(人民币:元)	(大写):] 以头阶及页为催

- 1.2 本合同以订货函形式分批实施,分批结算。
- 1.3 订货函
- 1.3.1 乙方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发来正式需求函,明确需求数量、供货时间,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经甲方确认视为有效订货函。来函日期至需要供货日期不足 30 天的订货函,以及未经甲方确认的订货函均视为无效订货函。

订货函要求:考虑到均衡生产的要求,甲方原则每月(二十二个工作日内)



只接受乙方一次订货函。

1.3.2 甲方确认订货数量是否在合同范围之内,在规定范围之内,且无违约、 欠款行为的,经甲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乙方订货函有效,并传真乙方,同 时按订货函要求组织生产、交货。(订货函数量超过100万卡时,经双方 商榷后分两至三次发货。)

订货函生效日期:以甲方确认日期为准。

1.3.3 订货函一经确认后,一般不得取消或更改,任何一方要取消或更改订货函内容,需经对方同意,友好协商。

2. 包装与运输

- 2.1 货物包装
- 2.1.1 包装形式:用适合长距离运输的纸箱包装。
- 2.1.2 包装标识: 甲方按有关标准在每箱上做标记。
- 2.1.3 装运资料
- 2.1.3.1 材料装运前两个工作日,甲方应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与乙方确认包括下列资料的发货通知:启运日期、运输公司、货物箱数、毛重。甲方可据此通知发货,凡有变动之处需经乙方同意。
- 2.1.3.2 装箱单包括:

卡体:①使用说明 ②检验合格单

膜:①使用说明 ②检验合格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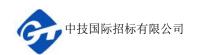
- 2.2 货物运输
- 2.2.1 运输方式: ■铁路 ■公路

甲方按照相关材料产品的安全运输管理规定采取门对门的运输服务方式。 采用封闭式箱式运输车, 机要或邮政直递运输。

2.2.2 运输费、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3. 交货

3.1 交货期:以订货函生效日期顺延30天,在符合甲、乙双方付款方式



的前提下, 甲方及时将货物发送到乙方指定交货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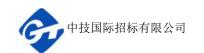
- 3.2 交货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甲19号。
- 3.3 收货确认: 乙方依据交货单(或发货通知单),仔细核实物品数量及外包装状况,签字确认,并将确认单据反馈给甲方。

4. 质量检查和保证

- 4.1 甲方发货检验
- 4.1.1 甲方按照(Q/ZS924.1-2003)标准组织生产及产品检验。
- 4.1.2 卡体在检验包装前已完成初始化的电写入,且电写入状态正常。
- 4.2 乙方接货检验
- 4.2.1清点数量,检查产品外包装情况。
- 4.2.2 抽查卡体电通断性能。
- 4.2.3 抽检个人化膜外观。
- 4.3 质量责任鉴定及赔付处理
- 4.3.1 乙方在生产前要按正常程序初检卡体,如发现电写入状态不正常,在 甲方验证确认后,甲方承担质量责任,并集中按1:1进行退换,并承担 相应运费。
- 4.3.2 在生产过程发现的卡体质量问题,确认为乙方单位生产过程产生的,由用户自行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4.3.3 在生产过程中,无法明确责任的,经相关技术权威部门鉴定后,由相关责任方承担责任。
- 4.4 甲方保证依据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所提供的货物,同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

5. 付款方式

订货函在100万卡以内的,乙方在收到每一次订货函的全部货物并收货确认后,应在订货函生效的<u>45</u>日内凭甲方发票通过银行向甲方支付



全部货款。订货函超过100万卡的,甲方分二、三次向乙方发货,每次发货量不超过100万卡;乙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货款,甲方在确认收到乙方第一批货物等值货款后,再向乙方发送第二批货物,并遵循以上付款发货原则直至该订货函执行完毕。

6.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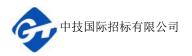
- 6.1 甲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可以要求退货,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运费, 并立即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 6.2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清款额,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继续供 货。

7. 不可抗力

- 7.1 合同一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形成违约,该方于最短时间将不可抗力事由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可免于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因素、自然灾害、地震、水灾、飓风、瘟疫、恐怖行为等。
- 7.2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关于居民身份证材料的交货时间等事宜,可由合同双方根据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后果协商确定。
- 7.3 当事人无过失并及时通知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要求对方补偿。

8. 合同终止

- 8.1 任何一方未能执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过失方 按本合同履行其义务,如果经书面通知后两个月内,过失方仍未纠正,非 过失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过失方,终止本合同。
- 8.2 如果发生第7款的事由,并且该事由持续两个月以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终止合同的履行。
- 8.3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 年 月 日,期满尚未执行完的合同余额归于 无效。乙方提前预付货款的,甲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9. 争议解决

- 9.1 关于本合同的履行、以及因合同履行所引起争议的解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条款以及关于居民身份证各种标准的规定为准。
- 9.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诉讼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 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0. 其他

- 10.1 对本合同所作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一致同意,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 10.2本合同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

开户银行:

附件

甲方: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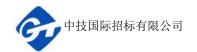
《居民身份证材料订货函》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账号: 账号: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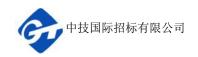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居民身份证材料订货函

订货函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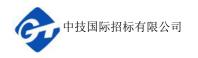
根据第	_号居民身份证材料订	货合同,乙方向甲方本次订	Γ
购居民身份证卡体	万卡(单价: 元/	/卡)、个人化膜	_ 7
卡(单价: 元/卡),总	《价款大写金额合计人	民币万元(小	`
写万元)。甲方	· 一应于年月_	日之前,分次将该	
批货物运抵乙方, 乙方应	立于年月E	日至年月日分	
次将货款付清。			
甲方:	乙方: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	
年月E	年_	月日	
注:订货函按合同1.3款	(要求填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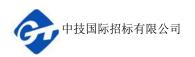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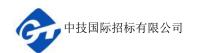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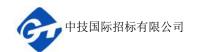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E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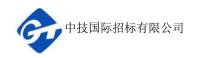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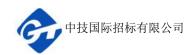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 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
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
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
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
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	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
<i>= U</i>	

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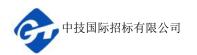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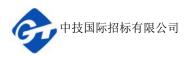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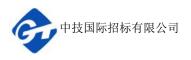
日期:



3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	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	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
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
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多	で、撤回、修改(项
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	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	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	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电子件:
说明.	

况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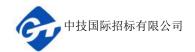
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 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 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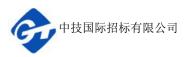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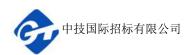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	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人民币元)			
\(\frac{1}{4}\)	庆 应 阅 石	大写	小写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最终报价一览表 (按谈判小组要求时间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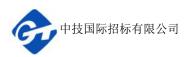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	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人民币元)			
11, 4	<u> </u>	大写	小写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8 分项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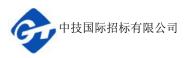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単位	合计 (元)
1	主备统标附										
1.1											
2	备品 备件										
3	专用 工具										
4	安装、 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终的运费										
总价(元)											
供应	商名称	:			(单	位公耳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最终分项报价表 (按谈判小组要求时间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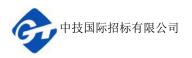
项目2	名称:										
采购织	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计 (元)
1	主备统标附										
1. 1											
2	备品 备件										
3	专用 工具										
4	安装、 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售后 服务										
7	其他										
8	至终的运费最目地保费										
总价(元)											
供应i	商名称	:			(单	位公司	章)				<u> </u>
法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u></u>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	称: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偏离	情况(应进行资	选择,未送	上择响应无效):			
□无偏ⅰ	窝(如无偏离,仅选	择无偏离即可	丁; 无偏离	即为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		
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	窝(如有偏离,则应	在本表中对保	扁离项逐-	-列明,否则 响应	无效;对		
合同条	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	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		
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一来源采购文	单一来源采	响应内	偏离情况	说明		
序号	件条目号(页码)	购文件要求	容	(据实填写)	<i>ν</i> υ 4/1		
注:"1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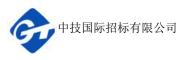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坝日	编专/包专:				
项目	名称: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页 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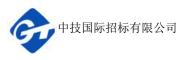
-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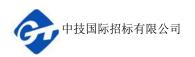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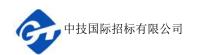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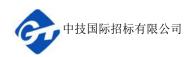
14-1制造商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u>(制造商名称)</u>是按<u>(国家名称)</u>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制造商地址)</u>。兹指派按<u>(国家名称)</u>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贸易公司地址)</u>的<u>(贸易公司名称)</u>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唯一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u>(采购编号)</u>号谈 判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包号(序号产品)货物名称(型号/规 格)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的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和分别承担《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	日签署本文件, <u>(贸易公司名称)</u> 于
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记	正。
贸易公司名称(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字:	签字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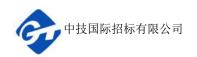


14-2制造商情况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全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制造商生产状况和经营状况说明	报价产品生产 和销售许可证 书	
开始生产报价产品的	报价产品的年	
日期	产量	
报价产品业绩情况	制造商生产能力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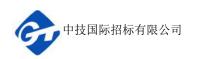


14-3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如有)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	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	从事相关工	在本项目中		
				业/职业资格	作年限	拟担任工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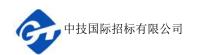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月	年月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4-4 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供应商需要提供的报价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 1. 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报价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 2.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4-5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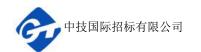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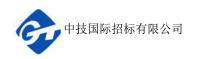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 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 一的: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 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成交;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 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 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 (七) 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